##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拟由"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根据上述住所的变更,将公司章程第 5 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 区天山路 17 号"修改为"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公司住所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 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 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容的变更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